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鍾韻琳

電話：02-27374721 #731

電子郵件：jessie@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50005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5條之2，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9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141719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初次上市(櫃)案件申報現金增資之暫定承銷價格與承銷時之承銷價格規範有所扞格，明定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現金增資之暫定價格不低於興櫃基準價格七成之限制，適用於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